

##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马中骏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轮候冻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轮候机关
马中骏	系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	1,000,000	3.12%	0.21%	2025-04-28	2025-06-16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马中骏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（均为司法再冻结）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马中骏	32,100,000	6.76%	32,100,000	-	100.00%	6.76%

2.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马中骏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机关
马中骏	32,100,000	6.76%	2,869,600	8.94%	0.60%	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			32,100,000	100.00%	6.76%	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	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			34,969,600	108.94%	7.36%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马中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亦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解除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与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。

2.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24日